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 65號
108年度司聲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
即聲 請 人　王博仁
被　　告
即相 對 人　璨隆精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
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。然本件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1 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

又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（見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1 號卷第172 頁）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6,400 元，並暫免繳納63,200元，原告已預納63,200元在案，是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，該部分被告自應給付予原告，另第一審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3,200元，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63,200元、63,200元，並分別依據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